

中国小小说名家档案



错位

林如求◎著

| 中国现代文学馆馆藏图书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错位

张洁 著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小小说名家档案



错位

林如求◎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策划：尚振山
策划编辑：东方
责任编辑：张晓华 韩笑
封面设计：三棵树
版式设计：麒麟书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错位/林如求著.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4
(中国小小说名家档案)

ISBN 978 - 7 - 5463 - 2851 - 5

I. ①错… II. ①林… III. ①小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640 号

书 名：错 位
著 者：林如求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30021)
印 刷：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1092 mm 1/16
印 张：13.5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 - 18 栋底商 A222 号 (100052)
电 话：010 - 63106240 (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 - 7 - 5463 - 2851 - 5
定 价：27.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一种文体和一个作家群体的崛起

——《中国小小说名家档案》序

最近几年，由于工作的关系，我开始接触并关注小小说文体和小小说作家作品。在我的印象中，小小说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文体，它的源起可以追溯到《山海经》《世说新语》《搜神记》等古代典籍。可我又觉得，小小说更是一种年轻的文体，它从上世纪80年代发轫，历经90年代的探索、新世纪的发展，再到近几年的渐趋成熟，这个过程正好与我国改革开放的30年同步。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和非常有意思的文化现象，而且这种现象昭示着小说繁荣的又一个独特景观正在向我们走来。

首先，小小说是一种顺应历史潮流、符合读者需要、很有大众亲和力的文体。它篇幅短小，制式灵活，内容上贴近现实、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着非常鲜明的时代气息，所以为广大读者喜闻乐见。因此，历经20年已枝繁叶茂的小小说，也被国内外文学评论家当做“话题”和“现象”列为研究课题。

其次，小小说有着自己不可替代的艺术魅力。小小说最大的特点是“小”，因此有人称之为“螺丝壳里做道场”，也有人称之为“戴着

镣铐的舞蹈”，这些说法都集中体现了小小说的艺术特点，在于以滴水见太阳，以平常映照博大，以最小的篇幅容纳最大的思想，给阅读者认识社会、认识自然、认识他人、认识自我提供另一种可能。

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小小说文体之所以能够迅速崛起，离不开文坛有识之士的推波助澜，离不开广大报刊的倡导规范，离不开编辑家的悉心栽培和评论家的批评关注，也离不开成千上万作家们的辛勤耕耘和至少两代读者的喜爱与支持。正因为有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小小说才得以在夹缝中求生存、在逆境中谋发展。

特别是2005年以来，小小说领域举办了很多有影响力的活动，出版了不少“两个效益”俱佳的图书，也推出了一批有代表性的作家和标志性的作品。今年3月初，中国作家协会出台了最新修订的《鲁迅文学奖评奖条例》，正式明确小小说文体将以文集的形式纳入第五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奖的评奖。而且更有一件值得我们为小小说兴旺发展前景期待的事：在迅速崛起的新媒体业态中，小小说已开始在“手机阅读”的洪潮中担当着极为重要的“源头活水”，这一点的未来景况也许我们谁也无法想象出来。总之，小小说的前景充满了光耀。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中国小小说名家档案》的出版就显得别有意义。这套书阵容强大，内容丰富，风格多样，由100个当代小小说作家一人一册的单行本组成，不愧为一个以“打造文体、推崇作家、推出精品”为宗旨的小小说系统工程。我相信它的出版对于激励小小说作家的创作，推动小小说创作的进步；对于促进小小说文体的推广和传播，引导小小说作家、作品走向市场；对于丰富广大文学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人文精神世界，提升文学素养，提高写作能力；对于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着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最后，希望通过广大作家、编辑家、评论家和出版家的不断努力，中国文坛能出更多的小小说名家、大家，出更多的小小说经典作品，出更多受市场欢迎的小小说作品集。让我们一起期待一种文体和一个作家群体的崛起！

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管委会主任



错

位

目 录

■ 作品荟萃

毛 衣	(1)
兰为媒	(4)
对 面	(6)
芳 邻	(8)
林荫道	(10)
失 落	(13)
大款的女人	(15)
阿 美	(17)
阿来与广西婆	(21)
土地公的树	(24)
桥的故事	(27)
鸡鸭问题	(30)
放生鸟	(32)
网 事	(35)
人类的自闭症	(37)
飞舞的玫瑰	(39)

六叔秘事	(41)
将军之怕	(43)
主人见公仆	(46)
庄老二	(49)
刘教授	(51)
老 金	(53)
养生章	(56)
阿 本	(58)
傻 秋	(61)
老家的柚子	(63)
两个烤红薯	(65)
必读的书	(67)
崭新的书	(70)
黑脸姨	(72)
笑的搭配	(74)
池 鱼	(76)
和平天使	(78)
列车上的“进化论”	(80)
楼梯口	(82)
接 师	(84)
选 址	(86)
故 交	(88)
阿 春	(90)
包工头	(92)
堤 防	(94)
一把锤	(96)
发 菜	(99)
蕃 薯	(102)



飙车手	(104)
约会	(106)
输棋	(108)
门牙	(110)
美容术的研究	(112)
绿色食品	(114)
错位	(116)
除夕之战	(118)
丈夫的情妇	(120)
凶手	(123)
导师	(126)
购买幸福	(128)
父亲的形象	(131)
看戏	(133)
情敌	(135)
大脚林侯	(138)
奇异的音乐会	(140)
迁徙绿星的困惑	(143)

错
位

■ 作品评论

论林如求的小小说创作	顾建新 (146)
谈论林如求的小小说	刘海涛 (150)
谈林如求的小小说	姚鼎生 (152)
杂谈林如求的小小说创作	(154)
评析林如求的小小说《凶手》	汝荣兴 (160)

■ 创作心得

谈小小说创作 林如求 (162)

■ 创作年表

创作年表 (169)

毛 衣

他有点忧郁，成日郁郁寡欢，沉默少言。他引起她的好感缘于一个很不起眼的细节：他们经常坐单位的车子出行，每次乘车，他从不迟到，虽然先上车，却坐在最后一排；下车的时候，他最后一个下，并且随手关上车门。她想，一个守时、懂得谦让并且有始有终的男子，必定是个仁爱体贴、负责任的好男人。于是她主动接近他。

她示爱的方式不是卿卿我我，因为她的性格也非常内向，更不是一个伶牙利齿的人。她只是看他身上的那件蓝色的毛衣很老旧，而且短得有点不大合身，她就去买了两斤灰毛线，织了一件新毛衣送给他。他有点受宠若惊，却默默地接受了，除了很吝啬地回敬给她两个字“谢谢”，再没什么激动人心的形体语言。那时，他们的工资都很低，一个月才30几块钱，一件毛衣相当于他或她的一个月工资呢！

第二天，她的第一件事就是看他穿着她的毛衣来上班。可令她失望的是，他来时并没有穿着她织的新毛衣，仍然穿着那件蓝色的旧毛衣。这是为什么？是他不喜欢？不过，她很快就原谅了他，也许是因为起床迟了，仓促之间来不及穿她的新毛衣。可是，第二天、第三天以及以后的日子，他穿的还是那件旧毛衣。这是怎么回事？是自己织的毛衣不合身？这不可能，她是偷偷比画着他的身材织的。要不，就是他把毛衣搁在什么地方忘了？再不然，就是毛衣被小偷偷走了？

她满腹狐疑，几天没有睡好觉。她觉得有必要提醒他一下。有一天，她悄悄问他：“我给你织的新毛衣呢，为什么不穿？”他迟疑了一下，有点结巴地说：“噢，在宿舍，我习惯了穿这件旧毛衣……”习惯？这不是有点骗人吗？她不信：“是不是把毛衣弄掉了？”“噢，没有，真的没有……”

他有点嗫嚅，不敢看她。

那为什么？似乎只有一种解释，那是一件别具意义的毛衣，是情人给他织的吧！可要是这样，怎么从来没见过什么女孩来找他或与他联系？不过这种事也许只是外人不知道而已。既然已经提过了醒，就等着看看再说吧。

可第二天，他仍然没有穿她织的新毛衣。第三天、第四天以及以后的一天又一天，他仍旧穿着那件旧毛衣。她非常难过，以至于有点愤怒了。有一天，她半路截住他，质问：“为什么不穿我的新毛衣，为什么非得穿这件老土的旧毛衣？是不是你的什么情人送的？”他惊讶得张大了嘴巴，怔怔地看着她矢口否认：“不是的，不是！这是我妈给我织的毛衣，我穿在身上，就像我妈在我身边一样……”说着，他几乎要哭起来。她有点于心不忍，自己戳着人家失母的痛处了不是？况且，不论是真是假，这话说得在理，看来，他是个孝心很重、不忘根本的男人，她有点感动了。

一个十分寒冷的日子，人们都穿上了皮衣，她也穿上了两件毛衣。只有他仍旧只穿一件毛衣，就是那件蓝色的旧毛衣。她皱紧眉头，忍不住问他：“是不是把我的毛衣弄掉了？”他连连摇头：“没，没，真的没有。”“没有？这么冷的天，为什么不穿两件毛衣？”他淡淡一笑：“是我习惯了，从小以来，不论多冷的天，我都只穿一件毛衣。”

是这样的吗？她思前想后，不知道该如何办才好。她爱他，可他也爱她吗？如果说他爱她，却没有对她表现出什么特别的热乎；如果说他拒绝她的爱，可他又接受了她的毛衣。有一天，她终于把一句有点决绝的话撂给他：“既然我的毛衣对你多余的，那就请你明天把它带来还给我，好吗？”“这……这……”他不知如何作答才好。她不管不顾，扭头走开了。

第二天，他来的时候却空着手。她问他：“我的毛衣呢？”他掰开衣领给她看，她的新毛衣终于穿在他的身上。结果竟是这样！但她决心打破砂锅问到底，约他晚上到江滨公园会面。

晚上，他来的时候，还是穿了她新织的毛衣。她问他：“那件旧毛衣呢？”他掰开衣领，拉下新毛衣的高领，原来那件旧毛衣穿在她的那件新毛衣里面、贴身的内衣外面。“为什么不愿意脱下那件旧毛衣？那真是你



妈给你织的毛衣吗？”她穷追不舍。他答得很肯定：“是我妈给我织的。”见她不大相信的样子，他苦着脸，沉默了许久，但似乎是最后下了决心。他告诉她，他的父母因为吵架，父亲失手把母亲打死了，随后也自杀身亡。他眼里噙满泪水：“我爱我妈，可妈给我留下的只有这件旧毛衣……”她立时泪如泉涌，一把将他拥到怀里：“我理解你，你做得对……”并且告诉他，她也是从小父母离异，母亲改嫁，所以她和他一样，都有点自卑。他紧紧地搂住她，流泪眼看流泪眼，断肠人对断肠人。他们就这么紧紧地搂抱在一起，两颗伤感的心互相抚慰着，熨贴着……

兰为媒

这也许是个很老套的故事。

他们都是现代都市的“单身白领”，只是高房价的冲击波把他们推到了城市的边缘，可那里靠山，房子后面的青山绿水就是他们的后花园。

那天，他到后花园去闲逛，大半月的山都逛遍了，一丛长在涧边的野生兰给了他意外的惊喜。兰草虽然还没开花，可那油绿绿的叶子已经够夺人眼球的了。他是个爱花人，也喜欢种花。他折了一根树枝，很小心地把它撬起来，一共有三株。他像捡了个宝贝似的捧着下山。

那天，她也到后花园去闲逛，半路上望见了他手里的兰，失声叫了起来，这是野生建兰，花中君子啊。她说话的时候，露出一排好看的糯米牙，问他是哪里采的。他看她瞅兰草的那种灼灼目光，说，这种兰不多见呢，我走遍了这大半月山，就只见到这么一丛。既然你也喜欢，我就送你一株吧。他把三株中最大最壮的那株送给了她。她好感激，连声说谢谢、谢谢。他毫不介意，挥挥手，随即就走了。她望着他高高的背影，一直到他消失在远处的一个小区不见了，方才回家。

她把兰栽在一个陶盆里，呵护得像个高贵的公主。建兰开花了，花瓣绿翡翠般嫩嫩的，还溢出一股淡淡的幽香，真是香远益清，王者之香呢。她把它的供在案头，每天下了班，不管有多累，也要先看看她的兰花，嗅嗅兰的香气。

随后的日子，她去出了一趟差，原来是赶得及回来给兰花浇水的，不想公司又给了她另外一项任务，等她回来时，那兰花却枯死了，因为那时是夏天啊。

她好难过。为此，她专门上了一趟山，满世界去寻找建兰，想采一株



补上。结果真像他所说，她把那半片山踏了个遍，居然一无所获，她懊恼不已。

她实在是太喜欢这种夏季开花的建兰了，于是她就想起了送兰给她的那个他。他不是还有两株吗，可又怎么好意思向他开口呢？俗话说，求人的事可一不可再。但她还是决定去试试。

他住的房子，她其实只知道是那个小区，具体哪幢哪个单元，她并不清楚。她抱着三分侥幸，就到那个小区的大门口守株待兔。也许是冥冥之中的天意吧，居然一等就让她给等着了。她惊喜地朝他“哎”了一声，因为她并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一下就认出她来了，脸上立即漾出可爱的笑容。她说，还记得我吗，我好感谢你送了我一株兰花呢。他说，那何足挂齿，鲜花送美人嘛。随即就问她，兰花开了没有？我的那两株刚刚开，好漂亮呢。她点点头，开了，开得真美，还有香气呢。随即又沮丧地摇摇头，可惜出了一趟差，把花给枯死了。他噢了一声，问，你真的那么喜欢兰花？她点点头。他立即安慰她，不用伤心，我就再送你一株。她妩媚地笑了，说，你真好。

他带她到他的阳台，那两株兰花长得非常好，花开得还正旺。他把那株长得最壮开得最艳的兰花送给了她。她铭心刻骨般地感动，问他，你怎么总是把最好的东西送人呢？他嘿嘿一笑，人生就是个缘呀，能把自己最好的东西送给最喜欢要的人，那是一种缘、一种福呀。

这恐怕是只有哲人才有的情怀呢！她的眸子满含春水，喜滋滋地把兰带回家，种在花盆里。

她后来仍是经常出差，有时去的时日比前次的还长。不过这不要紧，因为这株野生兰自从种下的那天起，她就已经把他的缘一同种下了。她的那株兰后来又和他的那株兰生长在了一起，因为他们成了非常恩爱的一对了。

对 面

我心仪过几个男孩，但从没像大杨那样，一见到他，眼睛就有一种放电的感觉。他长得高高大大的，是个很帅气的男孩，只是脸庞略微长了点。不过我喜欢这种脸型的男孩，他要是配上一副眼镜，就能给人一种斯文而深沉的感觉。

在我眼里，他很完美。不过，如果说哪是缺点的话，就是他走路快了点，显得匆匆忙忙。什么事那么急呢？难道前面有个女孩在等你约会？我常常想，如果他学点“官步”，走路优雅一点，那整个人的气质就迥然不同了。

有几次，我远远地见到他走来，就悄悄地站在路旁等候。我巴望着他走到我面前时能放慢脚步，瞅我一眼。当然，他要是停下来，用那种带色的眼神刺刺地瞅我，哪怕从头瞅到脚，我也不会怪他唐突，因为我是很想嫁给他的呀！可惜没有。他走路目不斜视，前后摇摆着双臂，迈着大步朝前赶，好像四肢关节都装了滚珠轴承。

我有时会想，这人是不是有病啊？柳下惠坐怀不乱，那是绝对有病！要不然，我在他眼里有那么丑吗？一点花心也不起？我背后的粉丝可是有一打呢！

我不相信我就没有能让一个行色匆匆的男人停下来回眸一顾的魅力。有一回，我远远地见到他的背影，立即小跑几步追上去，与他并肩走在一起。我生怕我的出现没有引起他的注意，故意把手里的小花伞轻轻地碰了他一下，嘴里还朝他“哎”了一声。我想，一朵花就开在旁边，你总不至于连眼皮也不眨一下吧。可令我惊诧的是，不知是我的花伞碰他的力度不够呢，还是我的“哎”声分贝太小，反正他还是一点感觉也没有。他迈出